



撒但對家庭的破壞

經文：創1:26-28; 2:18-25; 太19:5-6; 瑪2:15

引言：

人人都有家，但家家都有困難。是否神要人的家有困難？

一．神組織人類家庭的原旨

- 1.使人不孤單(創2:18)，可以彼此相交。
 - 2.使人得幫助(創2:18,20)。
 - 3.使人享受傳遞生命的權柄和喜樂(創1:28)。
 - 4.使人發揮教導的能力(創2:23)。
- 這就是人像神的形像。

二．撒但如何破壞

- 1.叫人不信神的話，懷疑神的話(創3:1)。
- 2.叫人以神的話為生活行事的原則，而要自己有智慧，可以決定一些事(創3:5)。
- 3.叫夫婦互相推卸責任，作個不負責的人(創3:12-13)。
- 4.叫夫婦之間不坦白，有私見。赤身露體是坦白(創2:25)。用葉子遮蓋羞恥，就是隱藏罪(創3:7)。
- 5.叫人離婚，或另有外遇。夫婦是一體，故不可離婚(創2:24; 太19:5-6; 瑪2:15)。但撒但叫人離婚，也叫人隨便結婚(參創6:1-2)。
- 6.叫人以財物為人生中心，而不以神的話和真理為家的中心(太6:1-34)。以神為中心(6:1-18)。

結論：

撒但如此詭計多端，我們只有一生堅定信靠神的話語，不給魔鬼留任何試探引誘的機會。所以夫婦二人要同心活在神的面前。婚後的生活要向神負責，靠聖靈隨時彼此提醒，直到主再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